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八批)

(上接第6版)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7	X3SD202506030055	聊城市阳谷县阎楼镇狮子村存在盗采砂石形成深坑,并用建筑垃圾进行回填情况。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4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阎楼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为狮子村一村民宅基地旁空闲地,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此宅基地房屋已坍塌多年,建筑垃圾一直堆放在院内未清理。2025年5月29日,该村一村民在宅基地旁该空闲地挖坑,并把自家宅基地的建筑垃圾回填,挖出的土用于平整宅基地和空闲地。未发现有盗挖地下砂石的行为。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阳谷县政府责成阎楼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当事人立即清理清运填埋的建筑垃圾,并恢复土地原状。截至6月5日上午,所理建筑垃圾均已清理完毕并运输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称重24.28吨(含土)。2.加大巡查力度,并强化政策宣传,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62	X3SD202506030058	聊城市在平区韩电镇清凉寺王某租赁了一处厂房及50亩院落,盗取院落内土壤后填埋大量危险废物。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4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韩电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是聊城鲁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在平区韩电镇清凉寺村东首009乡道路南309号,成立于2024年7月。该厂区北侧为厂房,厂房南侧为水坑。2.该地块原为砖窑厂,现状地类为存量建设用地及坑塘,现场存有多处原窑厂取土坑,当事人使用原有取土坑存放粉煤灰,将钛石膏和粉煤灰在院内掺和混合后,运送至院外用于建设。2025年2月,当事人新挖掘直径14米、平均深度2.5米左右的不规则土坑一处,土方掺入钛石膏中。3.在平区生态环境分局在该公司厂区内随机选点挖掘了6个约长4米、宽3米、深2米的深坑,发现厂区东北侧粉煤灰操作面下方填埋了部分路基材料(主要为钛石膏、石灰渣、粉煤灰、素土),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钛石膏、石灰渣、粉煤灰为一般固体废物。未发现填埋危险废物。4.该公司院内贮存的粉煤灰和路基材料未按规定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查处到位,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韩电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已对该公司未按规定贮存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已于6月4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区内土质及厂区上、下游水质取样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依法依规进一步规范。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当事人回填新挖土坑,恢复原貌。3.韩电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对厂区物料进行覆盖,将埋入地下的路基材料全部挖出并积极寻找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规范处置。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九批)

截至6月1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九批4件信访件,已办结3件,未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九批 2025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D3SD202506040041	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闫庄村、西郝村、冻枣园村等多个村庄农药包装随意丢弃到耕地里和河沟里,无固定回收地点。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5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梁水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梁水镇在镇驻地及各自然村均设立了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存放点,在各农资店及村级党群服务站内设置了专用回收桶,各村回收后及时交镇回收站点集中暂存,由区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中心统一回收处理。信访反映的闫庄村、西郝村、冻枣园村三个村均设置了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存放点。 2.现场调查时,在闫庄村、西郝村、冻枣园村村旁河沟及地头发现随意丢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15.2公斤,梁水镇政府随即进行了回收。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全面清理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及环境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和梁水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自6月5日起,对全镇14个行政新村108个自然村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共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数量159.5公斤。 2.为全镇108个村统一制作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标识牌,悬挂到村级回收站点室外醒目位置。针对部分村庄农药废弃物专用回收桶老化问题,更换了38个新桶。 3.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村级微信群、村村响广播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提高村民环保意识;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成立工作小组,加强对农药经营门店、村级回收点的监管工作。	已办结	无
124	X3SD202506040044	聊城市东昌府区城市之尊小区6号楼2单元电梯低频振动及产生的噪声扰民。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5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昌府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城市之尊小区”为民生·城市之尊小区,该小区6号楼2单元电梯为曳引驱动乘客电梯,2023年4月13日进行安装监督检验,检验结果合格;2023年7月4日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2024年、2025年定期开展了自行监测,电梯噪声检测结果合格。目前该部电梯处于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有效期内,由山东艾瑞斯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每月2次实施维护保养工作。 2.现场调查时,该电梯正常运行。6月5日,聊城市特检院对该电梯进行了噪声测试。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第A1.3.14“噪音测试”要求,未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及噪声增大情况。6月5日,山东鲁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6号楼2单元电梯机房、轿厢内、开关门及无机房电梯层门处等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6月6日,山东坤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住宅内社会生活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6月6日,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室内结构噪声和室内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 3.物业公司随机走访该楼在业业主,未有反映电梯异响影响休息的情况。	部分属实	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古楼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聊城城润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为电梯机房内墙壁及地面添加橡塑复合隔音材料,对电梯井道顶部3米范围内增加橡塑复合隔音材料、对电梯机房内部分孔洞进行封堵。6月6日,已完成施工。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小区电梯及附属设施巡查检测,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维护保养。 3.由社区和物业单位向业户主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1	X3SD202506040050	聊城市东阿县牛角店镇孟庄村西北角存在一处无名砂石料厂,占用基本农田,露天堆放砂石料,未采取覆盖措施,扬尘污染空气。	东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5日,东阿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东阿分局、牛角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砂石料厂实为建材销售点,主要从事建材销售,2019年开始经营,未办理营业执照,现场存有红砖1万余块,石子、石粉、水泥约33吨。销售点内部南侧空地存放牛角店镇农村自来水管改造工程物料,包括水泥、沙子约15吨、青砖约3500块。因疏于管理,均存在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造成扬尘污染问题。 2.该建材销售点占地1176.63平方米,为建设用地,未发现“占用基本农田”问题。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东阿县政府责成牛角店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对该建材销售点依法予以取缔,停止经营活动,当事人已将现场物料全部清理完毕,妥善处置;牛角店镇自来水管改造工程物料已由施工方全部清理完毕。 2.加强巡查,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51	X3SD202506040107	聊城市阳谷县东部工业园区南北一路中段的山东新富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多项环境问题:1.该公司距离侨润街道东焦海村53米、门庄村116米,园区内其他工厂距离村庄最近的不足20米,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标准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2.该公司复合肥料项目环评文件降级报批,高塔造粒工艺为化学方法生产,应该编制报告书,实际按照报告表报批,不符合本地工业集中区准入要求;环评报告表弄虚作假,未科学合理规划居住区防护距离,工业园禁止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如氨气、氯化铵挥发等),与其实际排污不符;报告表中未列举其他产生的有害气体(如加热混合环节产生的氯化铵挥发、尿素加热产生的氰酸)的处理方式;3.该公司夜间排放刺激性气体,不同时段气味种类不同,异味扰民。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5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侨润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中反映的“该公司距离侨润街道东焦海村53米、门庄村116米,园区内其他工厂距离村庄最近的不足20米”问题。东焦海村位于山东新富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南方向,距厂界53.5米;门庄村位于该公司东偏北方向116米,园区内距离村庄最近的企业为山东德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车间与侨润街道办事处门庄村居民点最近距离16.22米。 2.“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标准规定的防护距离要求”问题。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已于2017年3月由强制性标准变更为推荐性标准。山东新富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利用植物秸秆、食用菌渣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年产5万吨掺混肥料、2万吨复合肥、1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6000吨水溶肥料项目》《年产20万吨新型微生物肥料项目》《1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线产品质量提升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新型高塔微生物复合肥料项目》5个项目。其中《利用植物秸秆、食用菌渣年产3万吨生物有机肥项目》首次送审时间为2019年5月,当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自2019年6月13日起废止)编制了卫生防护距离分析内容,2024年8月因市场原因自行拆除,并于2025年3月5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删除了有机肥项目;其余4个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无需设置大气专项及大气预测,不需要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该公司复合肥料项目环评文件降级报批,高塔造粒工艺为化学方法生产,应该编制报告书,实际按照报告表报批”问题。经调查核实,2024年12月6日,该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高塔微生物复合肥料项目》环评报告表通过环评审批(文号:阳行审环字[2024]61号),生产原料为尿素、氯化钾、硫酸铵、硫酸钾、磷酸一铵、填充料等,生产过程为破碎、熔融、混合、乳化的造粒、筛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使用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项目做报告书,其他做报告表,针对该项目是否使用化学方法生产的问题,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6月12日委托专家对该项目生产工艺进行论证。 4.“不符合本地工业集中区准入要求”“工业园禁止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如氨气、氯化铵挥发等),与其实际排污不符”“报告表中未列举其他产生的有害气体(如加热混合环节产生的氯化铵挥发、尿素加热产生的氰酸)的处理方式”问题。经调查核实,根据《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影响报告书》,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项目不属于禁止范畴,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影响报告书》中明确规定,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的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针对该项目生产工艺是否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加热混合是否导致氯化铵挥发、尿素加热是否产生氰酸等问题,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6月12日委托行业专家进行论证。 5.“该公司夜间排放刺激性气体,不同时段气味种类不同,异味扰民”问题。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水溶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造粒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车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溶肥生产线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掺混肥、复混肥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喷淋塔处理后经30米高排气筒排放。现场调查,该企业正常生产时,生产车间内有氨味,厂区内风向及周边无明显异味。查阅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和自行检测记录,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排放达标。6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16:18-18:30和22:10-23:55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环境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阳谷县政府责成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侨润街道办事处和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监管力度,开展监督性检测,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 4.督促企业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认可。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十批)

截至6月15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十批3件信访件,已办结1件,阶段性办结1件,未办结1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5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SD202506050077	聊城市在平区肖家庄镇冯营村诊所于2024年7月18日21:30在村内一队后街自家宅基地上焚烧医疗垃圾,垃圾内有针管、针头、输液器、棉签等。	在平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6日,在平区政府组织肖家庄镇政府、区卫生健康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在平区肖家庄镇冯营村村中间北侧的空闲院落,该位置北侧为冯营村卫生室,南侧为住户,东侧和西侧为胡同。2024年8月8日,在平区政府曾接到群众反映该问题,当时已组织肖家庄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进行了现场核实,信访反映的地点确实有焚烧痕迹,现场挖掘清理出医用小玻璃瓶等医疗废物大约0.4公斤,因无法确定焚烧人,肖家庄镇卫生院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聊城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同时,肖家庄镇政府在填埋现场设置警示标识,严禁周边群众或者经营户随意焚烧倾倒填埋垃圾。 2.经查阅冯营村卫生室医疗废物收集管理登记表,记录表完整,未发现私自处置医疗废物情况。走访周边居民,均表示未发现该地块存在焚烧医疗垃圾情况。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严防医疗废物违规行为发生。	在平区政府责成肖家庄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日常检查和网格巡查,对发现的医疗废物违规处置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2.加强对辖区内各村空闲院落的管理,引导群众规范处理日常生活垃圾,禁止焚烧填埋。 3.加强对各村卫生室的培训和管理,严禁私自焚烧处理填埋医疗废物。 4.冯营村村委会组织村民加强沟通,积极化解矛盾。	已办结	无
166	X3SD202506050019	聊城市东昌府区九州街道聊大花园小区内存在破坏绿地打井取水,破坏绿地违规硬化成院落和停车场问题。	东昌府区(实为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6日,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建设管理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九州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为聊大花园小区别墅区,位于聊城高新区光岳路东、长江路北,2003年建成交付。现场调查,该别墅区有住户在自家院落自备小型浅层水井,用于家庭生活,依据《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自备水井用于家庭生活,年取水量不超过3000立方米,不构成违规取用地下水。 2.反映的“破坏绿地违规硬化成院落和停车场”问题属实。排查发现部分业主违规侵占小区公共绿地,圈占院落11处,硬化停车位6处。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形成长效机制。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责成区建设管理部、九州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立行整改,分类治理,将违规硬化的6处停车位和违规圈占的11处院落恢复原状。该项措施预计9月10日前完成。 2.加大监管和宣传力度,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